AUG272024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85852 日期：2024年8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员）

申请人——一家营利性的俄语学校——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电子学习协调员。该学校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中的“ 专业人员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组织可以在此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在上诉中，该学校主张审理主任误读并忽视了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该学校的意见，即审理主任对证据的分析有误。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但是，由于记录中缺乏关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最新证据，我们将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I. 法律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非公民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8 C.F.R. § 204.5(l)(3)(i)。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

是否符合经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e)。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1 同上。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开始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e)(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或根本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组织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e)(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e)(3)。2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电子学习协调员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49,795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2年8月29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截至2023年12月申请提交时，法规要求的关于申请人2023年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尚不可用。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仅考虑该学校在2022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的支付能力。

记录显示，申请人自2018年起雇用受益人。其国税局W-2表（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表明，2022年该学校向其支付了55,193.11美元。该金额超过每年所提供工资49,795美元。因此，申请人证明了其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3 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

1 尽管在此不适用，雇用至少100人的申请人可以提交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组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 8 C.F.R. § 204.5(g)(2)。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 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4-5 (D.S.C. Sep. 9, 2016)。
3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22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其中反映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支付所提供工资。

申请人未提交其在2022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之后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交法规要求的关于其在2023年以及（如可用）2024年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参见 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 持续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的支付能力）。该学校也可以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

如果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可以通知申请人任何其他潜在的驳回理由。但是，审理主任必须给予申请人对发回重审中所有问题作出回应的合理机会。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